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账户注销日账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注销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8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5.3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289.70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6610015526000192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账户注销当日账户余额为准）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